

2014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(由衛生署署長根據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第 15 條作出)

1. 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

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表列傳染病)

(1) 附表 1——

廢除第 16 項。

(2) 附表 1，在第 25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5A.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(Novel influenza A infection)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表列傳染性病原體)

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11 項

代以

“11. 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(H2、H5、H7 及 H10 亞型) (Influenza virus type A (subtype H2, H5, H7 and H10))”。

《2014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公告》

2014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

B182

---

衛生署署長  
陳漢儀

2014 年 2 月 17 日

---

## 註釋

本公告的目的是——

- (a) 在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 第 599 章 ) 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，以“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”取代“甲型流行性感冒 (H2)、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 (H3N2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 (H5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 (H7)、甲型流行性感冒 (H9)”，從而將人類感染的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的所有亞型，納入該名單；及
- (b) 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的名單中，加入“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 (H10 亞型)”。